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8號

原告 金元盛企業社即許哲菴

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葦峻裝潢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078,3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高宥恩